**師資生申請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**

茲同意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系(所)

 (姓名) 於 年 月至 年 月

(身分證字號： )

* 高級中等學校 科
*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藝術專長
* 國民小學

到本校進行

半年教育實習。本校配有正式編制內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，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，擔任實習輔導教師。其他有關教育實習事宜，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與本校進一步洽談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校名：

校長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

聯絡人： (請加註職稱)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

中　華　民　國 　 　　 年 　　 月 　　 日

（**一式2份**：**2份均需加蓋教育實習機構印信**，1份臺藝大師資培育中心留存，1份教育實習機構留存）